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選拔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人員士氣，獎勵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特殊貢獻人士，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品德優良，並就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一）建立林業或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
- （二）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從事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
- （三）推動造林、綠美化工作、森林經營、林產利用。
- （四）辦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野生物或棲地復育工作。
- （五）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社區林業工作。
- （六）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技術改良。
- （七）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

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不受前項年資規定之限制。

三、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候選人應就符合前點條件者，依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

- （一）由本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之人數，以三名為限，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二) 自我推薦。

前項推薦得以網路、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檢具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林務局推薦為候選人。

四、選拔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本會林務局派(聘)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

(二) 評審：由本會派(聘)十五人至十九人組成評審會，就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名單予以評審；評定入選名單，以二十名為限。

前項第二款評審會之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並以本會林務局局長為召集人：

(一) 本會有關處、室及林務局代表四人至五人(含召集人)。

(二) 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至六人。

(三) 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六人至八人。

評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由本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之結果核定得獎人，以十五名為限。

五、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者，不予重複敘獎。但有新貢獻事蹟者，不在此限。

六、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由本會公開表揚，每人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盃一座，並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 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由本會及其服務機關審視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

(二) 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每人至多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七、候選人之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已受理案件應逕予退件；如已通過審查核定為獲獎者，本會應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命其返還所獲獎狀、獎盃及獎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林務局編列預算支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推 薦 書

姓名：

編號：

姓 名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機關 地 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資 經 歷	範例： 一、○○○學會 ○○長(民國 91 年～迄今) 二、○○○協會 ○○長(民國 86～91 年) 三、○○市政府○○局○○科科長(民國 87～89 年)		
候選人是否同意參選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同意 ☐ 不同意			
候選人是否同意姓名、出生年、服務機關、資經歷及具體貢獻提供作為新聞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 僅部分不同意：(請填不同意部分)			

符 合 選 拔 要 點 項 目 (請擇定一款參選)
範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候 選 人 對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工 作 之 具 體 貢 獻
內容摘要 (以 3 頁為限): 一、 二、
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一、 二、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對 候 選 人 之 品 德 及 獎 懲 評 語
推 薦 機 關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對 候 選 人 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工 作 之 貢 獻 評 語 及 推 薦 理 由

機關（單位）推薦函（機關單位推薦者填寫）

先生(女士)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確實有重大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為此謹推薦其參與遴選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推薦機關（單位）：

負責推薦單位請在此
處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推薦機關或單位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候選人自我推薦函(自我推薦者填寫)

本人 先生(女士)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確實有重大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為此謹參與遴選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候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自我推薦者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候選人之主要事蹟 (1) 是否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2) 是否已獲國內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情形。候選人 (3) 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4) 並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予以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請候選人分別勾選下列選項：

(1) ☐ 候選人曾以相同事蹟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候選人未曾以相同事蹟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2) ☐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曾獲國內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獎金為新台幣 _____ 元。

☐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未獲國內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3) ☐ 候選人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4) ☐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第七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候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本表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同 意 書

本人 同意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機關；林務局)
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
及利用本推薦書所蒐集到之個人資料，執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及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
表揚大會相關作業。

謹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相關事蹟照片 (至多 4 頁，並請同時提供數位照片原始檔案)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111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推薦報名須知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

（一）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品德優良，並就下列事蹟之一，具有重大貢獻者，得遴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不受年資限制：

1. 建立林業或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
2. 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從事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
3. 推動造林、綠美化工作、森林經營、林產利用。
4. 辦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野生物或棲地復育工作。
5. 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森林生態旅遊、社區林業工作。
6. 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調查研究、技術改良。
7. 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

（二）除上述資格，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候選人已同意被推薦，並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且已知悉應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2. 候選人未曾以相同事蹟獲選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未獲國內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4.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第七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三、推薦及徵求方式

（一）由農委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學校、團體推薦。每單位可推薦至多 3 名，並應經當事人同意。

（二）自我推薦。

(三) 推薦方式，下述方式擇一即可：

1. 線上推薦：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8:00 起至林務局線上報名系統 (<https://url.forest.gov.tw/forestry>) 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即可。

2. 電子郵件寄送：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掃描檔、相關事蹟證明電子檔等各一份，寄至 coa.tfb23@gmail.com，主旨載明「推薦 111 年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3. 書面遞件：推薦書填寫完成後，連同須簽章和用印之文件、相關事蹟證明文件等各一式兩份，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林務局 收。

➤ 推薦書電子檔（空白）下載：<http://drive.forest.gov.tw/9D04D98B>；密碼 1234

四、推薦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選拔方式：

（一）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林務局派（聘）5-7 人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

（二）評審：資格審查合格者，由農委會派（聘）15-19 人組成評審會予以評審；評定入選名單，以 20 名為限。

（三）由農委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之結果核定得獎人，以 15 名為限。

六、111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農委會訂於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公開表揚（視情況機動調整）。